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4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佩君

被告 邱王星即陳華源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華源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08,0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華源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4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彰化銀行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9頁），另參酌對被告期日之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被告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3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璋

07 附表：

債權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	週年利率
95,959元	自113年2月12日起 至同年4月14日止	3.59%	自113年3月12日起 至同年4月14日止	0.359%
			自113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372%
			自113年9月12日起 至同年12月11日止	0.744%
112,138元	自113年1月12日起 至同年4月14日止	3.59%	自113年2月12日起 至同年4月14日止	0.359%
			自113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372%
			自113年8月12日起 至同年11月11日止	0.744%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15 書記官 王帆芝